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考試總分:100 分

※注意: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序寫在試卷上即可。

- 一、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並於 105 年 5 月正式實施，請說明(1)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對於增加民眾參與程度的部分有哪些規定? (10%)(2)未來國土計畫的基本規劃原則為何? (10%)(3)國土計畫的種類為何? (5%)
- 二、請依據相關法令定義，解釋下列名詞：（25%）
 - 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乙、特定區計畫
 - 丙、優先發展區
 - 丁、區域計畫
 - 戊、國土功能分區
- 三、請說明根據我國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我國區域計畫擬訂空間範圍的種類與主辦機關?(15%)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10%)
- 四、請問我國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變更檢討的時機及原因為何? (10%)請說明 105 年 12 月 9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主要將通盤檢討的法令效力認定為何?且主要要求立法機關在兩年內增訂何相關規定?(10%)對規劃專業而言如此修法可能產生哪些變革?(5%)